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丙級廢棄物(水肥清運)清除許可及展延申請」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1. 收件 2. 書面初審 2.1 通知補正 2.2 駁回 文件備齊 不符合 否 符合	1. 2. 3 2.1 2.2
各焚化廠 廢棄物處理場 環保稽查大隊	3. 會簽本局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3. 4 日
	4. 彙整各單位會查意見 5. 申請人依各單位會審意見修正	4. 5. 3 日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6. 書面審查 6.1 通知補正 6.2 駁回 是 不符合 否 符合 7. 核發許可證及許可文件(清運機具車門標示許可證號資料及領取許可證相關文件正本至本局領取許可證及許可文件並繳交證照費)	6. 6.1 8 日 6.2 7.
受理方式：郵寄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18 日（含假日/日曆日）		